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事项性质	行政许可	
事项类型	承诺件	
办理条件	1. 符合《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和漳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网点规划方案的通知（漳政办〔2017〕3号）的规定；2. 可委托他人办理；3. 可执行告知承诺。	
办理条件依据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第65号）第十七条零售经营者申请领取零售许可证时，应当向所在地发证机关提交申请书、零售点及其周围安全条件说明和发证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设立依据	<p>《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55号，2016年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十九条第二款 申请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p> <p>《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安全监管局，与市级安全监管局统称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零售经营布点规划与零售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p>	
特殊环节	<p>1、环节名称： 现场核查环节时限：20个工作日</p> <p>设定依据：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十八条 发证机关受理场核查。</p> <p>备注：</p>	
申请材料	<p>1. 零售许可证申请书 备注：1 要求：原件, 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 1 份</p> <p>2. 主要负责人培训合格证书</p>	

	备注:数据共享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若无法获取需提供原件核 电子文档 3. 零售点及其周围安全条件说明 备注:1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 1 份			
办理流程	环节	步骤	办理人	办理时限
	申请与受理	受理	杨晓英	当场
	审查与决定	现场勘察	烟花爆竹股	1 工作日
	审查与决定	审查	苏文滨 张金星	3 工作日
	审查与决定	决定	杨建国	1 工作日
法定时限	受理后 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受理后 5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说明	不含企业整改时限			
受理单位	漳平市应急管理局			
收费标准及依据	无			
联系电话	0597-3099665			
投诉电话	0597-3202110; 0597-12345			
办公时间和地址	时间: 上午: 8:00-12:00, 下午: 14:30-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令时调整为下午: 15:00-18:00) 地址: 漳平市桂北路 78 号行政服务中心 3 楼 40 号窗口			
乘车路线	乘坐公交车 8 路、k1 至行政服务中心路口			

事项跑趟	网上申请最多去窗口次数不超过 0 次
次数	窗口申请最多去窗口次数不超过 1 次